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

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制定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和秩序，加强我县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等规定，经成本监审，结合我县实际，拟定此方案。

1. 拟制定收费标准

详见附表。

说明：殡葬基本服务中的普通型服务收费标准按照非营利原则依照相关成本进行定价，不考虑利润；殡葬基本服务中的特需型服务以及殡葬延伸服务根据有关办法在利润率不超过5%的幅度内考虑利润。

二、拟制定收费标准的依据和理由

（一）依据的现行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7号）；

3.《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规〔2023〕4号）;

4.《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3〕773号）；

5.《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调整规范全省殡葬延伸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492号）；

6.《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吉发改收费联〔2024〕503号）；

7.《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定价成本监审报告》（辉发改价监审〔2024〕3号）；

8.辉南县殡仪馆（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提供的有关资料；

9.其他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1.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举报电话、服务流程和服务规范等内容，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2.要把握消费者自主选择的原则，严禁以没有普通型基本服务为由，或以诱导、强制等手段变相向消费者提供特需型基本服务项目并收费，侵害消费者权益。

3.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方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拟制定收费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核定和规范县殡仪馆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辉发改联字〔2013〕2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规范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殡葬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联字〔2016〕17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制定辉南县殡仪服务中心特别祭奠厅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联〔2020〕3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制定辉南县殡仪馆多功能祭奠厅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辉发改价联〔2022〕2号）、《辉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辉南县民政局关于辉南县殡仪馆多功能祭奠厅殡葬服务继续沿用原收费标准的通知》（辉发改价格联〔2024〕1号）同时废止。